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7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洪啟軒

被告 郭育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於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7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臺1線高架橋強道路之路燈355534前，因有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與前車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宜家事業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訴外人陳志賢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

01 爭車輛)碰撞，系爭車輛再往前碰撞訴外人王玉雯駕駛車號
02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
03 修復費用含稅12萬7800元(零件6萬1912元、工資6萬5888
04 元)，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
05 位求償權。又本件車禍經鑑定，陳志賢與被告均同有未注意
06 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，原告同意就系爭車輛車頭部分損害金
07 額僅向被告請求50%，且計算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車頭部
08 分修復費用為1萬0521元，加計車尾修復費用5萬5145元，共
09 6萬5666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
10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666元，及自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件車禍經鑑定陳志賢與被告均同有未注意
13 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不爭執。又對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
14 之維修項目及金額無意見，惟須扣除陳志賢與有過失部分等
15 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8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
20 4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
22 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陳志賢駕照、欣北
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
24 表、鈹噴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
25 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警方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
26 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損害賠償
27 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28 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9 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
30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
31 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
01 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
02 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

03 (四)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頭部分修復費用3萬8583元（工資1萬
04 1038元+烤漆6494元+零件2萬1051元）、車尾部分修復費用
05 則為8萬9216元（工資3萬1179元+烤漆1萬7176元+零件4萬08
06 61元），有前揭證據資料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
07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而系爭車輛於105年8月出廠使用，有
08 行車執照1紙為憑，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4日，已
09 使用逾5年，依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10 予以折舊。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11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每年折舊率千
12 分之369，是系爭車輛車頭、車尾部分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
13 分別為2106元、4088元，再各加計工資、烤漆部分，車頭修
14 復費用共1萬9638元（計算式：2106元+1萬1038元+6494
15 元）；車尾部分5萬2443元（計算式：4088元+3萬1179元+1
16 萬7176元）。

17 (五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8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
19 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出具鑑定意見認：陳志賢
20 與被告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等節，有該
21 會出具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且為
22 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原告應承擔系爭車輛駕駛陳志賢關於車
23 頭部分受損之與有過失責任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過失情節應
24 以一半責任比例為適當。至系爭車輛車尾部分受損全然肇因
25 被告駕車碰撞所致，應無與有過失責任問題。從而，被告應
26 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減輕為6萬2262元【計算式：（1萬96
27 38元÷2）+5萬2443元】。

28 (六)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
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31 本文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

01 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
02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原告已
03 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，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6萬226
04 2元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此
05 範圍內之金額，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礙難准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
07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22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1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3 書記官 楊家蓉